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巫溪县宁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加工厂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巫溪县宁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巫溪县宁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加工厂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5-500238-04-05-8206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		
地理坐标	(109度27分53.661秒, 31度23分47.592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500238-04-05-820633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白杨河支流设置一个取水口，取水口为现有取水口，非新增取水口。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号）、《巫溪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巫溪府发〔2024〕25号）以及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巫溪县一般管控单元-大宁河花台”（ZH50023830001）管控单元。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详见下表。</p>				
	表 1.1-1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3830001		巫溪县一般管控单元-大宁河花台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二条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推动长江沿线畜禽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装备提档升级，推进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第一条 强化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已成项目监督管理；禁止新建不符合《阴条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p> <p>第二条 水电开发必须符合水电开发专项规划和规划环评、流域规划和规划环评；新（改、扩）建项目必须是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经国务院及其相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认可的脱贫攻坚小水电项目（包括财政部、水利部实施的以生态修复为重要内容的增效扩容改造项目）。</p> <p>第三条 新（改、扩）建矿山开采项目应当符合巫溪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和绿色矿山要求。</p> <p>第四条 大宁河干流及支流后溪河禁止河道采砂。</p> <p>第五条 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污染防治规划和畜牧业发展规划。</p> <p>第六条 在巫溪县中心城区及其主导风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项目及 10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位于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本项目是砂石加工项目，不涉及水电开发、不涉及矿山开采、不涉及河道采砂。项目位于巫溪县中心城区西边，未在巫溪县中心城区的主导风上风向。</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七条 旅游开发应维护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内生态环境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保护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物种栖息地；加强旅游业带来的生活废水治理与综合利用水平，外排废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确保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水质不恶化。</p> <p>第八条 新建矿山开采项目必须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对现有矿山实施综合治理，限期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施历史遗留煤矿废水治理，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p> <p>第九条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第十条 开展以扬尘污染、交通污染、生活污染</p>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位于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项目生产、生活废水不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通过喷雾洒水抑尘，降低颗粒物浓度</p>	符合

			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整治工作，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浓度。 第十一条 新（改、扩）建养殖项目，应同步建设配套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落实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还田土地；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应明确污染处理措施，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二条 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第十三条 加强自然灾害防治，构建防灾减灾救灾与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一体的防控体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四条 推进清洁能源工程，加强天然气管网建设，城市新建小区天然气送达率达到 100%。	本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 控要求	一 般 管 控 单 元 1	空间布局约束	1.鼓励园区外工业企业迁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地；2.禁止建设超土地承载力畜禽养殖场（采取粪污还田）。	项目位于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现有项目成立于 2001 年，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用地，虽未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聚集地，但与左述不冲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进居民集中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2.强化规模种植户技术指导，大力推广化肥减量技术，从源头控制农业种植污染； 3.鼓励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4.加强新建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的保护和修复监管力度，严格按照绿色矿山要求建设； 5.推进徐家镇大屋煤矿、易溪煤矿、龙头煤矿和龙泉煤矿历史遗留煤矿废水治理，中梁乡、土城镇 2 个乡镇共 7 个村岩溶石漠化工程治理，古路镇、鱼鳞乡等 5 个乡镇历史遗留及关闭矿山损毁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地调查及复垦工作。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展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 2.大宁河沿线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进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是相符合的。

1.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于2025年5月7日取得重庆市巫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5-500238-04-05-820633）。

1.1.3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准入规定
1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天然林商业性采伐项目，不属于其他不予准入项目	符合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2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采砂、种植项目。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等区域内。不属于左述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符合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		

	<p>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三、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3	<p>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根据《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号）建材行业中仅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和玻璃制造（304）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上述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符合

4	四、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项目	符合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要求。

1.1.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	符合

		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3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通过喷雾洒水抑尘，降低颗粒物浓度	符合
4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建成后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能达标排放，不会出现噪声超标扰民现象。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的相关要求。

1.1.5 与《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治理工业大气环境污染：深化“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颗粒物、氮氧化物，以及汽车维修、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实行在线监控监测。加强重点行业废气治理设施监管，确保实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燃煤锅炉淘汰或清洁能源改造、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稳定运行废气治理设施，一旦发现超标或者擅自停运相关治理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本项目是砂石加工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经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密闭，与规划中提出的工业污染防治相契合，因此本项目符合《巫溪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相关要求。

1.1.6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告》（渝环〔2019〕17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告》（渝环〔2019〕176号）：“（六）深化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控制。依法依规控制生产经营活动中废气排放。涉及废气排放的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置规范的排气筒，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扬尘、粉尘、烟尘，并对产生废气的环节开展全过程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防止废气扰民。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采用密闭、封闭、喷雾等有效管控措施，鼓励采用全封闭机械化料场、筒仓等物料储存方式。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设施，并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

本项目砂石加工生产线全过程湿法作业，生产车间封闭化管理。同时在给料、破碎、振动工序的进出料口、产品堆场、道路等区域均设置喷雾降尘装置进行洒水抑尘。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告》（渝环〔2019〕176号）要求。

1.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	-----	-------

	<p>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码头、港口、长江通道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符合</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符合</p>
	<p>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符合</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符合</p>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根据《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号）建材行业中仅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和玻璃制造（304）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相关要求。

1.1.8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和港口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回游通道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设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				

	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1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p>本项目为砂石加工项目，行业类别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根据《四川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川发改环资函〔2024〕259号）建材行业中仅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和玻璃制造（304）属于“两高”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淘汰类项目</p>	符合
15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16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 10 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20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相关要求。

1.1.9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

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6 与渝环办〔2021〕168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面梳理排查建立台账、分类施策	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在重庆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扎实做好“两高”项目信息核实和问题整改的通知》（渝节减办发〔2020〕2号）自查清理基础上，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口径，进一步梳理排查，摸清家底，按在建、存量、拟建项目精准建立台账（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建立总台账），“两高”项目台账见附件 2。	本项目属于砂石加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小于 5000 吨标准煤，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科学稳妥推进拟建项目。对正在洽谈、尚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两高”项目，在履行项目前期各项审查审批手续之前，要认真分析对本地区及全市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控制、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质量的影响，深入论证建设必要性，可行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严格“两高”项目环境准入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约束。深入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充分应用“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降碳技术。要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1.1.10 与《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7 与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拓展砂石来源	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	原料来源于巫云开高速修建的建筑废石和周边项目建筑废石，砂石来源为巫溪县区域内，距	符合

	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O2O、C2B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	离项目约2km，减少了长距离运输。	
严格质量管控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建立检测中心，配备合格的质量检验设备和专业质检人员。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建立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质量联动机制，严格产品检验交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档案制度。	本项目的成品料分类、分仓储存。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保证出厂质量，并建立产品质量追溯档案。	符合
推进综合整治	对正在开采的矿山，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义务。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规划，污染环境、破坏生态、乱采滥挖、无证开采的矿山，要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并追究其破坏生态环境相关责任。对废弃矿山，加大矿山环境治理修复力度，严禁以治理工程为名进行新的开采、造成新的生态破坏。加强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砂石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开采。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符合《十部门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文件中相关要求。</p> <p>1.1.11 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详见附件2），符合土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为巫云开高速处理建筑</p>			

弃土弃渣，项目直线距离巫云开高速约 230 米，现已有大部分建筑弃渣堆存在厂区内，少部分弃渣堆存在距离厂区 2 公里左右，且项目靠近渝巫路，运输方便，运输距离较短。项目北边约 50m 处有一条白杨河支流，取水方便，现有项目供电及道路其他配套基础设施齐备。

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文物古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由于项目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巫溪县宁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河建材”）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成立于 2001 年，所属行业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等。

2014 年 7 月 31 日，宁河建材取得巫溪县生态环境局（原巫溪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渝（巫溪）环准〔2014〕50 号）。

2014 年 12 月 23 日，宁河建材取得巫溪县生态环境局（原巫溪县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巫溪）环验〔2014〕12 号）。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厂区占地面积 3314.6m²，其中厂房西侧设置砂石加工区，生产厂房密闭，建筑面积 1700m²，共设 1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配有鄂式破碎机、箱式破碎机、筛分机等生产配套设备，从事石材加工制砂，年产量 0.9 万方。

2021 年巫云开高速巫溪段开始建设，因现有项目直线距离巫云开高速约 230 米，巫云开高速的修建涉及对现有项目所在区域土地征用问题，导致宁河建材自 2021 年停产至今，但现政府部门已决定不对现有项目所在地进行征收。宁河建材现决定恢复生产。

在巫云开高速公路建设期间，产生了大量建筑弃渣（初步预计 10 万方），受巫云开高速建设单位中交一航局的委托（见附件 7），宁河建材拟投资 600 万元，建设“巫溪县宁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计划将这些建筑弃渣用作原料，进行砂石加工。现已有大量的建筑弃渣堆放在厂区内，少量建筑弃渣堆放在距离厂区 2km 处。本项目现阶段主要处理巫云开高速修建的弃土弃渣，后期接收周边项目建筑弃渣作为原料，进行石材加工。

建
设
内
容



图 2.1-1 厂区内弃渣现场照片

主要建设内容为：不新增用地，不新增设备，增加工作时间，在现有石材加工制砂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产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砂石 10 万方/年。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2505-500238-04-05-82063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巫溪县宁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了评价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区域及周边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评价技术导则，对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巫溪县宁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2.2 评价构思

鉴于最初市场需求有限，原料供应少，现有项目设计的年产量仅为 9000 方，但实际生产设备的生产能力远超设计产能。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原料供应的增加，本项目在不增加生产设备的情况下，增加产能到 10 万方/年，且对现有无组

织废气增加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做到增产不增污，同时增加工作时间，由原来日工作时间，由原来日工作时长 8h，200 天，增加到日工作时长 8h，300 天。即本次评价以现有项目改扩建后全厂情况进行分析。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2.3.1 本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巫溪县宁河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巫溪县宁河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市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

建设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总投资：600 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劳动定员 6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时间由 200 天/年，调整为 300 天/年，每天 1 班制生产（8h）。厂区不设置食宿。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设备，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年设计产能由 0.9 万方/年增加至 10 万方/年。

2.3.2.产品方案及储存方案

项目经过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得到洗砂、灰砂、米石、石子，不同规格产品分别输送至对应的产品堆场暂存，再外售。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下表。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产品规格	灰砂 (0-50mm)	洗砂 (0-50mm)	米石 (50-100mm)	石子 (100mm-250mm)	合计
现有项目					
产量(万方/a)	0.15	0.25	0.25	0.25	0.9
产量 (t/a)	0.225	0.375	0.375	0.375	1.35
本项目					
产量(万方/a)	2	2.5	2.5	3	10
产量 (t/a)	3 万	3.75 万	3.75 万	4.5 万	15 万

储存方式	1#产品堆场	2#产品堆场	3#产品堆场	3#产品堆场	/
------	--------	--------	--------	--------	---

原料来源：本项目不涉及开采，原料前期主要来源于巫云开高速修建的建筑弃渣，约 10 万方，已有大部分弃渣堆放在厂区内，少部分堆放在距离厂区 2km 处。待巫云开高速建筑弃渣处理完后，后期原料来源于周边项目建筑弃渣。

产品去向：石料在场区加工完成后由外购商家自行上门运走或委托社会车辆进行运输。

2.3.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项目组成见表 2.3-2。

表 2.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区占地面积 3314.6m ² ，其中厂房西侧设置砂石加工区，密闭厂房，钢结构，H=20m，建筑面积 1700m ² ，共设 1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4 个出料口，设有 1 台给料机、1 台颚破机、1 台辊式破碎机、1 台制砂机、2 台平筛、1 台流筛及若干输送带等，其他区域设置产品堆场。厂房采用彩钢板密闭。	厂区占地面积 3314.6m ² ，其中厂房西侧设置砂石加工区，密闭厂房，钢结构，H=20m，建筑面积 1700m ² ，共设 1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4 个出料口，设有 1 台给料机、1 台颚破机、1 台辊式破碎机、1 台制砂机、2 台平筛、1 台流筛及若干输送带等，其他区域设置产品堆场。厂房采用彩钢板密闭。	依托
辅助工程	配电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依托
	办公区	项目厂区内西北侧设办公区。	项目厂区内西北侧设办公区。	依托
	洗车池	位于项目东北侧，	位于项目东北侧，	依托
储运工程	仓储系统	产品堆场：设置 4 个产品堆场，1#产品堆场（0-50mm 灰砂）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为 120m ² ；2#产品堆场（0-50mm 洗砂）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为 100m ² 、3#产品堆场（50-100mm 米石）位于厂房内西侧	产品堆场：设置 4 个产品堆场，1#产品堆场（0-50mm 灰砂）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为 120m ² ；2#产品堆场（0-50mm 洗砂）位于厂房内东南侧面积为 100m ² 、3#产品堆场（50-100mm 米石）位于厂房内西侧	依托

		面积为 50m ² ，4# 产品堆场（100-250mm 石子）位于厂房内西北侧面积为 50m ² ，厂房设置彩钢棚遮盖。	面积为 50m ² ，4# 产品堆场（100-250mm 石子）位于厂房内西北侧面积为 50m ² ，厂房设置彩钢棚遮盖。	
		原料堆场：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2000m ² ，不同原料分区堆放，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或使用篷布进行遮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原料堆场：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侧，面积为 2000m ² ，不同原料分区堆放，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或使用篷布进行遮盖，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	依托
	运输系统	进场道路：依托 S102 省道及现有进场道路。 成品运输道路：依托现有进场道路，连通 S102 省道，可顺利运至销售地。	进场道路：依托 S102 省道及现有进场道路。 成品运输道路：依托现有进场道路，连通 S102 省道，可顺利运至销售地。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在项目北侧白杨河支流右岸已有一个取水口。经纬度：109.464676026,31.396960627,291.851。取水方式为抽水泵送，通过长约 50m，DN100PE 管材明管敷设。取水后进入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项目生产、防尘用水点。同时厂区将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用水：市政供水。	生产用水：在项目北侧白杨河支流右岸已有一个取水口。经纬度：109.464676026,31.396960627,291.851。取水方式为抽水泵送，通过长约 50m，DN100PE 管材明管敷设。取水后进入沉淀池，经过絮凝+三级沉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项目生产、防尘用水点。同时厂区将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用水：市政供水。	依托
	排水系统	①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沟进入污水池（容积 50m ³ ），压滤后再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沉淀池（处理能力 70m ³ /h）池内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池底污泥定期清掏。 ②初期雨水、轮胎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沟进入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处理，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①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沟进入污水池（容积 100m ³ ），压滤后再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沉淀池（处理能力 70m ³ /h）池内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池底污泥定期清掏。 ②初期雨水、轮胎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沟进入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处理，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依托
	供电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电，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管网供电，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依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依托
	废水	洗砂废水、初期雨水、轮胎清洗废水：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沟进入污水池（容积 50m ³ ），再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处理能力 70m ³ /h），初期雨水、轮胎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沉淀池（处理能力 70m ³ /h）池内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	洗砂废水、初期雨水、轮胎清洗废水：洗砂废水通过收集沟进入污水池（容积 100m ³ ），再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处理能力 70m ³ /h），初期雨水、轮胎清洗废水通过管道排入沉淀池，经过絮凝+三级沉淀处理后，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 70m ³ /h）池内上清液回	依托

		外排，池底污泥定期清掏。	用于生产，不外排，池底污泥定期清掏。	
废气		/	给料粉尘：料仓上部设置喷雾洒水降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	破碎粉尘：项目将每台破碎设备除进、出料口外均封闭，并在封闭空间内设置喷雾；在封闭式钢架厂棚内作业，配置喷淋/喷雾设施洒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	堆场粉尘：产品堆场设置在厂房内，定期洒水抑尘； 原料堆场控制堆场高度，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或使用篷布进行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规范作业，场地面硬化。	新建
		/	装车粉尘：地面采取硬化处理，装车时采用喷雾装置对产尘点喷雾降尘。	新建
		/	运输车辆道路起尘：运输物料加篷布遮盖、厂区地面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厂区其他区域喷雾降尘。	新建
		/	皮带运输粉尘：生产后半程物料均为湿料，皮带输送机匀速稳定运行，基本不产生粉尘。	新建
		汽车尾气：厂区内项目车辆发动时间短且处于开阔环境，尾气产生后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对区域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汽车尾气：厂区内项目车辆发动时间短且处于开阔环境，尾气产生后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对区域大气造成不良影响。	/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化管理，进行围挡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	合理布局；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化管理，进行围挡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	依托	
固废	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雨季2次/月，旱季1次/月），压滤后堆放在厂区内，用于周边道路建设。	一般工业固废区：位于厂区北侧，设置20m ² ，用于临时堆存压滤机泥饼。泥饼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	新建	
	危险废物：由设备维修单位检修维护完成后带走	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5m ² ，危废贮存点满足“六防”，并设置标识标牌。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	
环境风险	对厂区内各类池体四周及底部进行硬化；废水管道及沉淀池体定期检修及巡视，避免项目生产废水溢出直排进入地表水，如发生废水外溢，应立	对厂区内各类池体四周及底部进行硬化；废水管道及沉淀池体定期检修及巡视，避免项目生产废水溢出直排进入地表水，如发生废水外溢，应立	依托	

防 范 措 施	即停产，排查废水外溢源头并采取措 施防止事故扩大。	即停产，排查废水外溢源头并采取措 施防止事故扩大。
------------------	------------------------------	------------------------------

2.3.4 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消耗量见表 2.3-3。

表 2.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原辅料规格	备注
1	砂石原料	137128.35t/a	/	/
2	润滑油	0.02t/a	180kg/桶	外购
3	电	40 万 kW·h/a	/	当地农村电网
4	新鲜水用量	16191m ³ /a	/	生产用水：白杨 河支流右岸取水 生活用水：市政 供水

(2) 主要原辅料介绍

①砂石原料

砂石原料主要是花岗岩、石灰岩、碎石、粉砂质土。花岗岩的主要化学成分是石英、长石和云母，石灰岩的主要化学成分是碳酸钙，原料粒径约为 0~500mm。

②润滑油

润滑油的理化性质见表 2.3-4。

表 2.3-4 润滑油理化性质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润滑油	CAS	/
外观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理化特性	闪点(°C)：76、相对密度（水=1）：<1、引燃温度(°C)：248。		
主要用途	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稳定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严禁接触。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征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爆炸危险：可燃、具刺激性。		

2.3.5 主要生产设备

通过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5。

表 2.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	1 个	现有
2	颚式破碎机	600×900mm	1 台	现有
3	箱式破碎机	12×14	1 台	现有
4	打砂机	1500×1500mm	1 台	现有
5	平筛	1.5m×8m	2 台	现有
	流筛	1.8m×4m	1 台	现有
6	铲车	/	1 台	现有
7	运输皮带	/	12 条	现有
8	水泵	/	1 台	现有

项目控制性工艺为破碎工序，企业采用的是 PE600×900 颚式破碎机，最大生产能力 180t/h，12×14 箱式破碎机最大生产能力 140t/h。筛分机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150t/h。

根据企业的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 1 班制生产 8h，破碎机和筛子的生产时间按 4h/天计算，则颚式破碎机最大生产能力 21.6 万 t/a。箱式破碎机最大生产能力 16.8 万 t/a，平筛的最大生产能力为 18 万 t/a。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15 万 t/a，低于生产设备的最大生产能力，表明项目生产规模设计是合理的，具体分析详见表 2.3-6。

表 2.3-6 设计产能与最大生产能力校核表

主要工序	单台设备最大生产能力		设备数量（台）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		工作制度	备注
	t/h	t/a		t/h	t/a		

颚式破碎机	180	21.6 万	1 台	62.5	15 万	4h/300d	满足 生产 需求
箱式破碎机	140	16.8 万	1 台	62.5	15 万		
平筛	150	18 万	2 台	62.5	15 万		
流筛	150	18 万	1 台	12.5	3 万		

2.3.6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生产用水：在项目北侧白杨河支流右岸已有一个取水口。经纬度：109.464676026,31.396960627,291.851。取水方式为抽水泵。取水后进入沉淀池（容积 72m³）内暂存，再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项目生产、防尘用水点。项目年取水量 11691m³。同时厂区将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生活用水：厂区不设置食宿，生活用水依托市政供水。

(2)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截水沟收集至污水池与生产废水一并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2m³）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厂区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2.3.7 水平衡

根据项目设计建设内容，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生活用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洗砂用水、运输道路洒水、喷雾用水、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抑尘用水、轮胎清洗用水等。

①洗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制砂（碎石）通用定额值用水定额 0.5t/t-产品，本项目砂石产能为 10 万方，约 150000t，产生的洗砂废水约 75000t/a，通过管道先排入污水池，经压滤机压滤后的压滤液排入沉淀池，经絮凝+三级沉淀后处理后回用。

各环节带走水量：洗砂用水去向主要包括产品带走、蒸发损失、泥沙带走，

剩余部分为可回用水。本项目机制砂含水率约 10%，则产品带走水量为 50t/d（15000t/a）；洗砂系统蒸发损失约 2%，则蒸发损失水量为 5t/d（1500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及类比同类型生产工艺项目，泥沙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2%，则本项目泥沙产生量约为 100t/d（3000t/a），压滤处理后的泥饼含水率约 30%，则泥饼带走水量约 3t/d（900t/a）。因此，本项目洗砂用水各环节带走水量总计 58t/d（17400m³/a）。除各环节带走水量之外的剩余水量为 192t/d（57600t/a）。

产品堆场渗滤水：产品自然渗滤水经收集沟进入污水池，通过三级沉淀后回用。本项目机制砂带走水量约 10%，其中包含 2%自然蒸发，4%产品吸收，4%自然渗滤，则产品自然渗滤水量为 20t/d（6000t/a）。

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的水量为 212t/d（63600t/a）。

②运输道路洒水

项目定期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根据《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渝水〔2021〕56号），道路浇洒用水定额取 1.5L（m²·d）。本项目厂区道路喷水降尘区域面积约 1500m²，则厂区道路喷水降尘区域需水量为 2.25m³/d（675m³/a）。地面洒水降尘经地面吸收或自然蒸发，不产生外排废水。

③喷雾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在给料机进口、各破碎机进口、密闭小室内等产尘点分别设置喷雾装置进行降尘（共计 8 个），设置 1 台雾炮机对整个厂区进行降尘。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数据，单个喷雾装置平均用水量为 2L/min，单个雾炮机平均用水量为 10L/min，则本项目喷雾用水为 12.48m³/d（3744m³/a）。

这部分水被物料或地面吸收或自然蒸发，故不会产生外排废水。

④原料堆场抑尘

项目设原料堆场 1000m²，按平均 2L/m²·次，每天中午洒水 1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非雨天按 150 天计算，则堆场抑尘用水量约 300m³/a。

⑤轮胎清洗用水

在项目东侧设置一个洗车池，对出场车辆（主要为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轮胎清洗。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运输车辆单车运载量按 25t/辆考虑，则每天产品运

输共需 20 车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车辆清洗水量选取为 40L/辆·次，则项目轮胎清洗用水约 0.8m³/d（240m³/a）。

轮胎清洗废水经收集沟引至项目沉淀池内，通过三级沉淀后回用。排污系数按 70%计算，则轮胎清洗废水量为 0.56m³/d（168m³/a），则每天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0.24m³/d（72m³/a）。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项目不设置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和《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非住宿职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180m³/a）。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4m³/d（160m³/a）。

（3）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中修订后的巫溪县暴雨强度公式进行核算，具体公式如下所示：

$$q = \frac{2425(1 + 0.997 \lg P)}{(t + 13.739)^{0.822}}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式中：

P——设计重现期，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计标准》（DBJ50/T-292-2018），取 2；

t——降雨历时（min），取值详《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本评价取 15min。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所在巫溪县暴雨强度约为 199.6 升/秒·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雨水汇水量计算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 = \Psi q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 —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7；

q —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F —汇水面积，本项目取 0.5hm²。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计算出本项目雨水流量为 69.86L/s，暴雨持续时间按照 15min 计算，一次雨水量约为 62.874m³/次。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进入沉淀池收集，再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或厂区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见表 2.3-7

表 2.3-7 本项目最大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规模	最大用水量		最大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产用水	洗砂用水	0.5t/t-产品		250	75000	/		经压滤系统处理后回用
		洗砂回用水		212	63600	/		洗砂用水回用量
	运输道路洒水	1.5L (m ² ·d)	1500m ²	2.25	675	/		产品吸收或蒸发损耗
	喷雾用水	喷雾装置 2L/min 雾炮机 10L/min		12.48	3744	/		产品吸收或蒸发损耗
	原料堆场抑尘	2L/m ² ·次	原料堆场 800m ² 产品堆场 200m ²	1	300	/		产品吸收或蒸发损耗
	轮胎清洗用水	40L/辆·次		0.8	240	/		沉淀后回用
		清洗回用量		0.56	168	/		回用
小计			53.97	16191	/		/	
生活用水	非住宿职工	50L/人·d	12 人, 300d	0.6	180	0.54	162	用于农田施肥
合计				54.57	16371	0.54	16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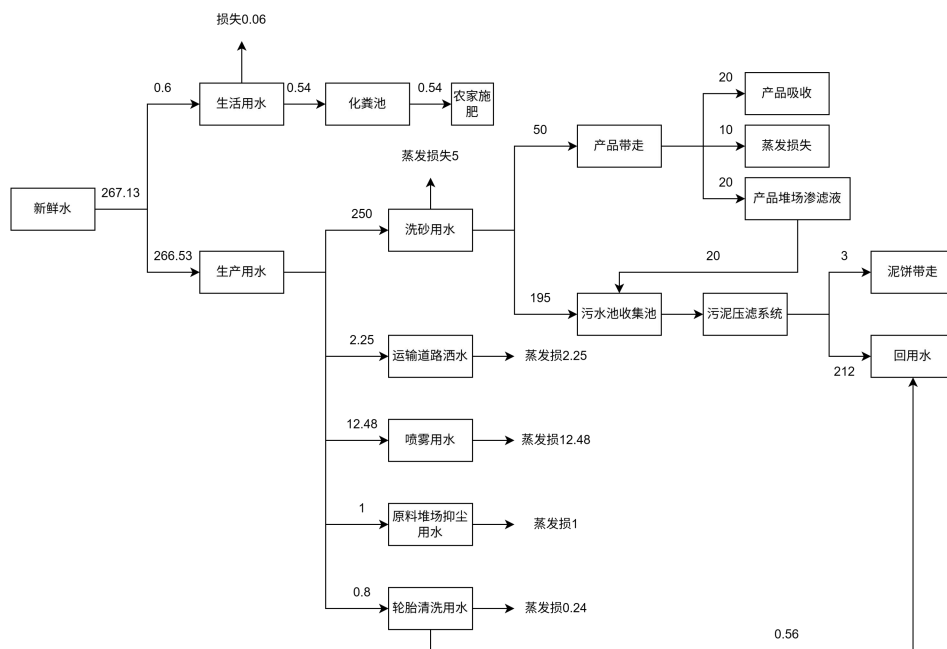


图 2.3-1 水平衡图 (t/d)

初期雨水为不定期产生，故不计入水平衡。

2.3.8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3-8。

2.3-8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石料			
物料名称	数量 (t)	物料名称	数量 (t)
砂石	137128.35	0-50mm 洗砂	30000
水	15000	0-50mm 灰砂	37500
		50-100mm 米石	37500
		100-250mm 石子	45000
		泥饼	2100
		粉尘	28.35
合计	152128.35	合计	152128.35

2.3.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东北面距离S102省道约200m，整个厂区呈矩形，主要由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区等组成，厂内不设生活区，设有办公区。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放置在靠近破碎生产线一侧，成品堆放区位于厂房内，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根据工艺流程放置相关设备，各生产环节用输送带连接，生产工艺较为流畅，整个生产线开敞通畅；成品区位于厂房边，便于成品外运。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1。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4.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染物产生量小，且施工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仅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简单分析。

施工期作业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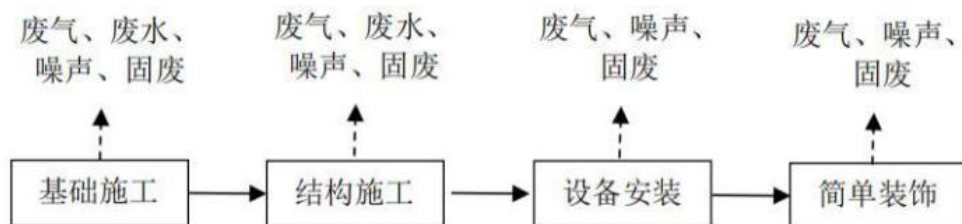


图 2.4-1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产污环节简述：

- ①废气：主要为安装基础施工、设备安装产生少量粉尘。
- ②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 ③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
-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4.2 运营期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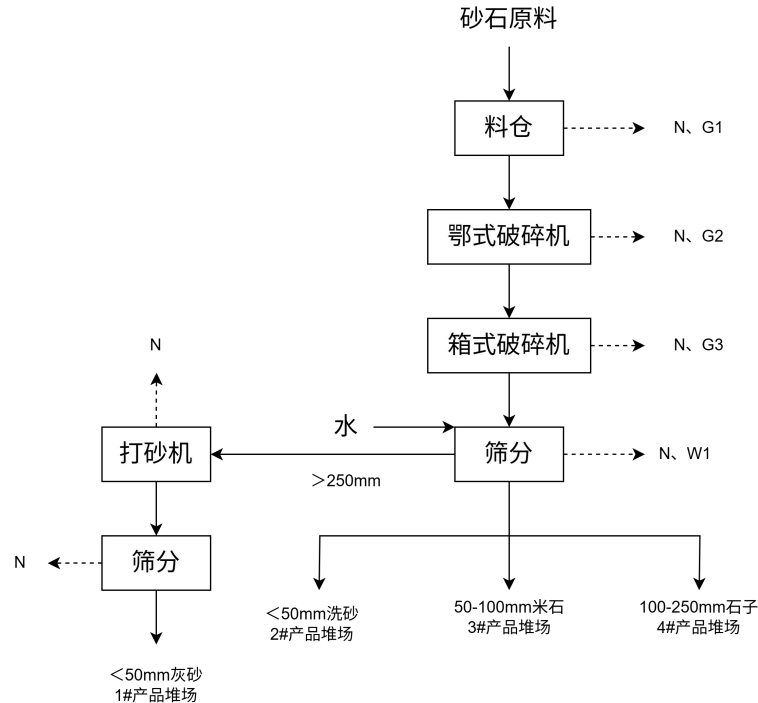


图 2.4-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给料、颚式破碎（一破）：本项目采用的原材料为建筑弃渣，这些原料被存放在厂房东侧的原料堆场。通过皮带运输到料仓，再由料仓负责将石料输送到生产线，首先经过鄂式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处理。颚式破碎机的工作部分是两块颚板，一是固定颚板（定颚），垂直（或上端略外倾）固定在机体前壁上，另一是活动颚板（动颚），位置倾斜，与固定颚板形成上大下小的破碎腔（工作腔）。活动颚板对着固定颚板做周期性的往复运动，时而分开，时而靠近。分开时，物料进入破碎腔，成品从下部卸出；靠近时，使装在两块颚板之间的物料受到挤压，弯折和劈裂作用而破碎。为了控制粉尘，本项目在料仓上方安装了 1 个喷雾装置，同时确保破碎机除进出口外的其他部分均处于密闭状态，在这个封闭空间内，设置了 1 个喷雾装置，以湿润物料，有效减少粉尘的逸散。此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 N，同时伴随有给料粉尘 G1 和破碎粉尘 G2。

箱破（二破）：经鄂式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箱式破碎机内进行二次

破碎，箱式破碎机除进出口外均密闭。箱式破碎机单个锤头重量大、转子转速高、锤头转动惯量大，以大破小、以重碎轻，且具有对超大块石料进行蚕食式破碎的独特能力。石料由机器上部直落入高速旋转的转盘，在高速离心力的作用下，产生高速度的撞击与高密度的粉碎，石料在互相打击后，又会在转盘和机壳之间形成涡流运动而造成多次的互相打击、摩擦、粉碎、直至粉碎成所要求的粒度。在箱式破碎机进料口上方设 1 个喷雾装置，减少粉尘逸散。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N、破碎粉尘 G3。

筛分：在破碎处理后，物料会通过 2 把规格相同的平筛筛分机进行分级。筛分机上设有进水管在筛子上加水，每吨产品约加入 0.5t 的水，将物料打湿。筛分机前后孔径不一样，前端孔径为 50mm，中端孔径为 100mm，后端孔径为 250mm，首先筛分出小于 50mm 的洗沙，再筛选出 50-100mm 米石和 100-250mm 石子。洗砂废水通过管网收集排放到污水池，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N、洗砂废水 W1。筛分过程为湿法筛分，基本不产生粉尘。

打砂、筛分：粒径 > 250mm 的回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打砂机，随后通过流筛分离出 0-50mm 的灰砂。来料为湿料，基本不产生粉尘。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N。

产品堆场、装车：各粒径的碎石产品经皮带机输送至对应的产品堆场暂存。产品渗滤水通过收集沟进入厂房内的污水池。4 条产品堆场分别设置 1 个喷雾装置降尘。该过程中产生噪声 N、产品堆场粉尘 G4、装车粉尘 G5。

2. 产排污分析

2.4-1 产排污分析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废气	给料机进口处	给料粉尘 G1	颗粒物	分别将每台破碎机初进出口外密闭，密闭空间内设喷雾装置
	颚式破碎机进出口处	破碎粉尘 G2	颗粒物	
	箱式破碎机进出口处	破碎粉尘 G3	颗粒物	
	原料、产品堆场	堆场粉尘 G4	颗粒物	原料堆场控制堆场高度，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或使用篷布进行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规范作业，场地面硬化；产品堆场设彩钢棚遮盖，同时均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装车	装车粉尘 G5	颗粒物	地面硬化，喷雾降尘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道路起尘 G6	颗粒物	运输物料加篷布遮盖、厂区地面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厂区其他区域喷雾降尘。
	皮带输送	皮带输送粉尘 G7	颗粒物	匀速稳定运行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G8	CO、NOx、烃类	/
废水	筛分	洗砂废水 W1	SS	通过收集沟进入污水池，再进入沉淀池，池内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池底污泥再经过压滤，压滤液回用于生产
	产品堆场	堆场渗滤水 W2	SS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W3	SS	通过收集沟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内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池底污泥再经过压滤，压滤液回用于生产
	轮胎清洗	轮胎清洗废水 W4	SS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W5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厂房隔声、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	板框压滤机		压滤机泥饼 S1	压滤后暂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泥饼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
	设备维护及维修		废润滑油 S3	堆放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S6	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5 现有项目情况

2.5.1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宁河建材石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巫溪县宁河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重庆市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

行业类别：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从事石材加工制砂，年产量 9000m³。

2.5.2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取得巫溪县生态环境局（原巫溪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准书（渝（巫溪）环准〔2014〕50 号），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巫溪县生态环境局（原巫溪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建设项目竣工保护验收批复（渝（巫溪））环验〔2014〕12 号。

2.5.3 现有项目组成情况

表 2.5-1 现有项目组成情况表

分类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砂石加工区	密闭厂房，钢结构，H=20m。砂石加工区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1700m ² 。共设 1 条砂石加工生产线，3 个出料口。设有 1 台给料机、1 台颚破机、1 台辊式破碎机、1 台制砂机、2 台平筛、1 台流筛及若干输送带等。厂区采用彩钢板密闭
辅助工程	配电房	位于项目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
	办公区	项目厂区内西北侧设办公区。
	洗车池	在厂区东侧设置 1 个洗车池，对出厂车辆进行轮胎清洗。

储运工程	仓储系统	产品堆场：设置 4 个产品堆场，1#产品堆场（0-50mm 洗砂）位于厂房内东南侧；4#产品堆场（0-50mm 灰砂）位于厂房内东南侧、3#产品堆场（50-100mm 米石）位于厂房内西侧，2#产品堆场（100-250mm 石子）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厂房设置彩钢棚遮盖。
	仓储系统	原料堆场：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侧，不同原料分区堆放
	运输系统	进场道路：依托 S102 省道及现有进场道路。 成品运输道路：依托现有进场道路，连通 S102 省道，可顺利运至销售地。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在项目北侧白杨河支流右岸设置一个取水口。经纬度：109.464676026,31.396960627,291.851。取水方式为抽水泵送，通过长约 50m，DN100PE 管材明管敷设。取水后进入污水池，经过三级沉淀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项目生产、防尘用水点。项目年取水量 938.4m ³ 。同时厂区将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生活用水：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①洗砂废水、初期雨水、轮胎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沟进入污水池（容积 50m ³ ），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三级沉淀池（容积 72m ³ ）池内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池底污泥定期清掏。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供电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电，不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洗砂废水、初期雨水、轮胎清洗废水：通过收集沟进入污水池（容积 50m ³ ），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三级沉淀池（容积 72m ³ ）池内上清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池底污泥定期清掏。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化管理，进行围挡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
	固废	沉淀池污泥：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雨季 2 次/月，旱季 1 次/月），压滤后堆放在厂区内，用于周边道路建设。
危险废物：由设备维修单位检修维护完成后带走		
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2.5.4 生产设备		

表 2.5-2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给料机	/	1 个
2	颚式破碎机	600×900mm	1 台
3	反击式破碎机	12×14	1 台
4	打砂机	1500×1500mm	1 台
5	振动筛	1.5m×8m	2 台
		1.8m×4m	1 台
6	铲车	/	1 台
7	运输皮带	/	12 条
8	水泵	/	1 台

2.5.5 项目产品方案

原项目经过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得到砂石，年产能 9000 方，不同规格产品分别输送至对应的产品堆场暂存，再外售。

表 2.5-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规格	灰砂 (0-50mm)	洗砂 (0-50mm)	米石 (50-100mm)	石子 (100mm-250mm)	合计
产量 (万方/a)	0.15	0.25	0.25	0.25	0.9
产量 (t/a)	0.225	0.375	0.375	0.375	1.35

2.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企业现有工艺废气包括破碎、筛分粉尘、皮带运输粉尘、原料堆场粉尘以及道路运输粉尘，采取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水包括洗砂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三级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固废包括污泥池污泥、废润滑油，污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用于厂区内道路建设、废润滑油由检修维护单位瓶装带走处置。

1、大气污染物

①给料粉尘

原料运输车辆通过卸料口直接倒入给料仓中，该过程产生给料粉尘。由于原

料块度较大，粉尘主要来自原料中夹带的表土，考虑卸料频次、时间、卸料高度等因素，粉尘产生系数按 0.002kg/t 物料考虑，粉尘产生量约 0.027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的产能为 9000 方，约 1350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 1.89 千克/吨-产品，项目采用两次破碎，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51.03t。

筛分来料为湿料，基本不产生粉尘。

③皮带运输粉尘

项目在皮带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逸散粉尘产生量，逸散粉尘量以 0.05kg/t 产品计，在无任何除尘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逸散粉尘产生量约 0.675t/a。

④原料堆场粉尘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堆场上砂和砾石产生系数为 0.0006kg/t，现有项目石料用量约为 1.35 万 t/a，则整个厂区风力扬尘产生量约 0.0081t/a。根据《环保工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径范围在 1~200 μm 之间，大于 100 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项目粉尘沉降率按 60% 计算。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24t/a，此部分扬尘呈无组织排放。

⑤道路运输粉尘

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汽车行驶时扬尘产生系数：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产生系数，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转运车辆在厂区行驶的平均距离按 70m 计，载重为 25t，厂区内行驶速度按 20km/h，道路表面粉尘量按 0.2kg/m² 计。则本项目转运车辆每辆行驶的扬

尘为 0.615kg/km·辆，根据现有项目生产规模，每天进出厂区车次约 12 次，项目厂内原料、产品运输量约 13500t/a，则运输车辆行驶的扬尘产生量为 0.051t/a。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3 现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总量 (t/a)	污染治理措施
给料	颗粒物	无组织	0.027	厂房密闭
破碎	颗粒物		51.03	
皮带运输	颗粒物		0.675	
原料堆场	颗粒物		0.00324	/
道路运输	颗粒物		0.051	/
合计			51.786	/

2.水污染物

(1) 洗砂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机制砂（碎石）通用定额值用水定额 0.5t/t-产品，现有项目机制砂产能为 9000 方/a，约 1.35 万 t/a，用水量 6750 t/a，产生的洗砂废水通过管道收集到厂房内的污水池后经过压滤机压滤，压滤的污水排入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后处理后回用。

各环节带走水量：洗砂用水去向主要包括产品带走、蒸发损失、泥沙带走，剩余部分为可回用水。本项目机制砂含水率约 10%，则产品带走水量为 1350t/a；洗砂系统蒸发损失约 2%，则蒸发损失水量为 13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现有项目泥沙产生量约为成品机制砂的 2%，则本项目泥沙产生量约 270t/a，压滤处理后的泥饼含水率约 30%，则泥饼带走水量约 81t/a。因此，本项目洗砂用水各环节带走水量总计 1566t/a。除各环节带走水量之外的剩余水量为 5184t/a。

产品堆场渗滤水：产品自然渗滤水经收集沟进入污水池，通过三级沉淀后回用。本项目机制砂带走水量约 10%，其中包含 2%自然蒸发，4%产品吸收，4%自然渗滤，则产品自然渗滤水量为 540t/a。

废水处理系统：本项目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的水量为 5724t/a。

(2)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东侧设置一个洗车池，对出场车辆（主要为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轮胎清洗。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运输车辆单车运载量按 25t/辆考虑，每天产品运输共需 12 车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车辆清洗水量选取为 40L/辆·次，则项目轮胎清洗用水量约 48t/a。

轮胎清洗废水经收集沟引至沉淀池内，通过三级沉淀后回用。排污系数按 70% 计算，则轮胎清洗废水量为 33.6t/a，则每天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14.4t/a。

(2) 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初期雨水量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及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中修订后的巫溪县暴雨强度公式进行核算，具体公式如下所示：

$$q = \frac{2425(1 + 0.997 \lg P)}{(t + 13.739)^{0.822}} \quad (\text{升/秒} \cdot \text{公顷})$$

式中：

P——设计重现期，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标准《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设计标准》（DBJ50/T-292-2018），取 2；

t——降雨历时（min），取值详《室外排水设计规范》，本评价取 15min。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所在巫溪县暴雨强度约为 199.6 升/秒·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雨水汇水量计算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 = \Psi q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经验数值为 0.7；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F——汇水面积，本项目取 0.5hm²。

根据以上计算公式，计算出本项目雨水流量为 69.86L/s，暴雨持续时间按照 15min 计算，一次雨水量约为 62.874m³/次。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沟进入沉淀池收集，再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或厂区抑尘，不外排。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5-4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洗砂废水	SS	5724	回用于生产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33.6	

3.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压滤机产生的泥饼以及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① 泥饼

污泥的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2%，成品共 9000 方，约 13500t，则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 270t/a。

现有项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雨季 2 次/月，旱季 1 次/月），污泥在厂区指定场所自然风干后用于周边道路建设。

污泥暂存点环保措施要求：

- A. 污泥堆放点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好围堰设施，防治废水外流；
- B. 建设雨棚，防止雨水冲刷；
- C. 风干后及时清运，防止扬尘产生。

② 废机油

现有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在设备运行、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现有项目大型设备较少，废机油产生量极少，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其废物类别和代码为 HW08（900-214-08）。现有项目废机油由检修维护单位瓶装带走处置。

2.2.8 现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问题

①现有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现有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尚未实施相应的治理措施

③现有项目三级沉淀池，池壁存在破碎情况

2、以新带老措施

①申领排污许可证

②本项目建成后，拟在投料机、破碎机等污染物产生环节安装喷淋设备，原料堆场、产品堆存，通过喷淋洒水的方式，有效降低颗粒物的排放。

③维修完善沉淀池，对池体四周及底部进行硬化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凤凰镇，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巫溪县为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执行。

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巫溪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 浓度	31	70	44.29	达标
SO ₂		12	60	20	达标
NO ₂		7	40	17.5	达标
PM _{2.5}		21.5	35	61.4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104	160	6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95百分位数	1.1 (mg/m ³)	4 (mg/m ³)	2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₅、CO、O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大气环境现状

评价其他污染物 TSP 委托重庆西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至5月24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地监测。

监测点位：项目西南厂界，监测布点详见附图7。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3 天，监测日均值。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div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mg/m³；

C_{oi}—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HQ1 厂区西南侧约 100m 处	2025.05.21~2025.05.22 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73	300
	2025.05.22~2025.05.23 3		255	
	2025.05.23~2025.05.24 4		206	
参考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从表 3.1-2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接纳水体为白杨河支流，白杨河属于大宁河支流。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文)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 号)，大宁河(巫溪全河段)主要用作饮用水，为Ⅱ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白杨河及白杨河支流均未划分水域功能，本次评价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执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再结合巫溪县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1-4 月巫溪县环境质量简报，大宁河花台国控断面、大宁河水文站市控断面水质类别分别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I类水质标准，水环境质量满足II类标准，表明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图 3.1-1 巫溪县环境质量简报截图

3.1.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内构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厂区内道路均采用地面硬化，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本次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大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下。

表 3.2-1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	厂界距离(m)
		X	Y	Z					
1	1#沿线居民	-245	249	41	居民	约 40 户, 120 人	二类	NW	349
2	2#沿线居民	-113	365	23	居民	约 15 户, 45 人	二类	NW	382
3	3#沿线居民	-86	153	25	居民	约 3 户, 9 人	二类	NW	175
4	4#沿线居民	-156	24	24	居民	约 5 户, 15 人	二类	NW	157
5	5#沿线居民	-252	-38	9	居民	约 8 户, 24 人	二类	SW	254
6	6#沿线居民	-120	-145	-3	居民	约 6 户, 18 人	二类	SW	188

环境保护目标

7	7#沿线居民	-203	-388	-9	居民	约7户, 21人	二类	SW	438
8	8#散居居民	218	404	118	居民	约1户, 3人	二类	NE	459
9	9#沿线居民	142	-303	112	居民	约10户, 30人	二类	SE	335
10	10#沿线居民	392	100	198	居民	约3户, 9人	二类	NE	405
11	11#沿线居民	456	-29	228	居民	约5户, 15人	二类	SE	457
12	12#散居居民	228	259	110	居民	约2户, 6人	二类	NE	345
13	13#沿线居民	300	-149	174	居民	约3户, 9人	二类	SE	335

3.2.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不在巫溪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巫溪县，运营期产生的粉尘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2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生产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2m³）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3.3 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3-2。

表 3.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3.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明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均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对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基础施工、建构筑物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污染物产生量小，且施工污染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详细分析。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 施工扬尘：基础施工、设备的安装产生少量粉尘，生产线安装基础施工过程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闭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 米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洁；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项目周边影响小。</p> <p>(2) 废水：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后用于农肥。</p> <p>(3) 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项目施工时间短，且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通过衰减后对周边影响小。</p> <p>(4) 固体废物：主要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废包装等，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袋装后交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外卖物资回收单位，符合环保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较好，不会对周边产生影响。</p>
-----------	--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洗砂废水、脱水废水、产品堆场渗滤水、轮胎清洗用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入环境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洗砂、脱水、产品堆场渗滤、轮胎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SS	63768	/	/	70m ³ /h	沉淀压滤	/	是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抑尘，不外排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162	6~9 无量纲	/	容积 2m ³	化粪池	/	是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COD	450		0.0729	/							
		BOD5	350		0.0567	/							
		SS	400		0.0648	/							
			NH3-N		45	0.00729			/				

(2)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①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A.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包括洗砂、脱水废水、产品堆场渗滤水、轮胎清洗废水，另外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4 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沉淀为可行技术。

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具体见表 34。

表 34 陶瓷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类型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循环回用 综合利用	陶瓷工业 生产过程废水	pH、悬浮物、总镉、总铬、总铅、总镍、总钴、总钽	均质+絮凝+沉淀等
	砖瓦工业、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和建筑用石加工工业 生产过程废水	pH、悬浮物	
排入外环境	陶瓷工业	原料制备过程工艺废水	均质+絮凝+沉淀、均质+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修坯废水	
		磨边抛光废水	
	砖瓦工业、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和建筑用石加工工业 生产过程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均质+絮凝+沉淀、均质+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陶瓷工业、砖瓦工业、防水建筑材料工业、隔热和隔音材料工业和建筑用石加工工业	设备冷却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
脱硫废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铜、总锌、总钡、氟化物	一级处理（沉淀、中和等）+二级处理（絮凝、澄清、过滤等）

图 4.2-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4 截图

本项目洗砂、脱水废水、产品堆场渗滤水、均通过收集沟进入污水池（容积 50m³），经过压滤机压滤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容积 72m³），初期雨水通过重力自流进入三级沉淀池，轮胎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三级沉淀池，同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池内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池底污泥定期清掏经过压滤机压滤，压滤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仅为 SS，因此处理工艺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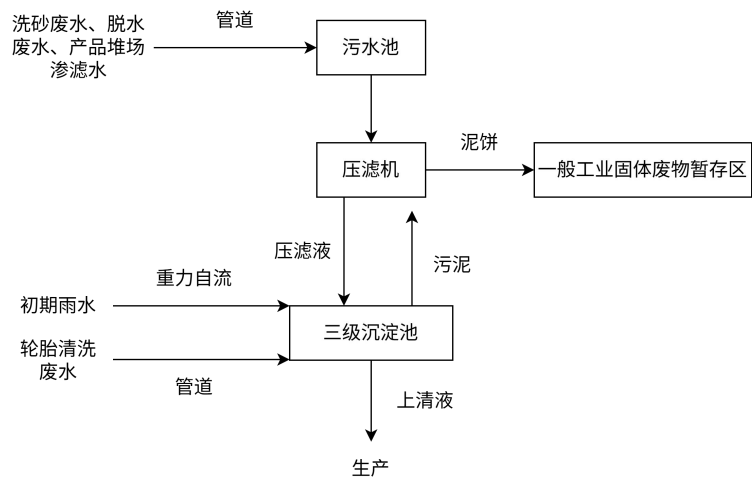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进入沉淀池的废水包括产品堆场渗滤水、洗砂、脱水废水、轮胎清洗废水。在厂区北侧设置 1 套废水处理系统，该套系统主要包含三个沉淀池。生产废水首先通过收集沟进入厂房内的污水池，经过压滤后，压滤液进入沉淀池经过絮凝+三级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行回用，池底的污泥定期清掏压滤，压滤后的泥饼暂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初期雨水通过重力自流进入厂区北侧的三级沉淀池，轮胎清洗废水通过管道进入三级沉淀池，同生产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为 70m³/h。本项目需要处理的废水产生量为 26.57m³/h，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该类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

本项目的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满足本项目生产的循环需水量为 33.3m³/h，本项目清水池容积 72m³，清水池容积能满足项目生产用水的循环需水量。

B.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水质要求均不高。初期雨水、洗砂废水、脱水废水、产品堆场渗滤水主要污染物为 SS，通过三级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水质均能达到生产要求。

因此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措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中主要含有 COD、BOD₅和较丰富的氮、磷、钾等营养元素以及钙、镁、锰等多种微量元素，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极易做根外施肥。项目位于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属于农村地区，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主要种植玉米、红薯、马铃薯、时令蔬菜等粮食作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为 2m³）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4m³/d（162m³/a），最多能储存约 4 天的生活污水，污水量少，水质简单。项目附近耕地能完全消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4.2.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2。

表 4.2-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	给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125	0.3	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设置喷雾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排放量	/	/	60	是	/	/	/	0.05	0.12
/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236.25	567	来料为湿料，分别将每台破碎机除进出口外密闭，密闭空间内设喷雾装置	/	/	95	是	/	/	/	0.012	28.3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堆场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0375	0.09	原料堆场控制堆场高度，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或使用篷布进行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规范作业，场地面硬化；产品堆场设彩钢棚遮盖，同时均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	/	80	是	/	/	/	0.003	0.0072
/	装卸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28	0.677	洒水抑尘、地面硬化	/	/	60	是	/	/	/	0.1125	0.27
/	运输车辆道路起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0.088	0.3777	道路洒水、物料加篷布遮盖、地面硬化	/	/	80	是	/	/	/	0.035	0.07554
/	皮带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	/	少量	物料全过程均为湿料，皮带匀速运行	/	/	/	是	/	/	/	/	少量
/	汽车尾气	CO	无组织	/	/	少量	/	/	/	/	是	/	/	/	/	少量
		NOx		/	/	少量	/	/	/	/	/	是	/	/	/	少量

		THC		/	/	少量	/	/	/	/	是	/	/	/	/	少量
--	--	-----	--	---	---	----	---	---	---	---	---	---	---	---	---	----

①给料粉尘

原料运输车辆通过卸料口直接倒入给料仓中，该过程产生给料粉尘。由于原料块度较大，粉尘主要来自原料中夹带的表土，考虑卸料频次、时间、卸料高度等因素，粉尘产生系数按 0.002kg/t 物料考虑，粉尘产生量约 0.3t/a，项目在给料机上部喷雾洒水，能有效降尘，综合除尘效率可达 60%，则排放粉尘量为 0.1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的产能为 10 万方，约 150000t，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颗粒物的产排污系数 1.89 千克/吨-产品，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567t。项目破碎设备密闭，同时在破碎机进出口均设置有喷雾装置，持续对物料喷雾湿润，保证物料含水率在 2%~4%之间，石料表面为潮湿状态，可减少粉尘量约 95%左右，则破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8.35t/a。

③皮带运输粉尘

本项目物料在投料和破碎环节设置喷淋，物料含水率在 2%-4%，且皮带输送过程中匀速稳定运行，物料与皮带保持相对静止。同时在成品堆场皮带终端分别设 1 个喷雾装置，定期进行洒水减少粉尘逸散，因此本项目输送粉尘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仅做定性分析。

④原料堆场粉尘

原料堆放区设置在厂房东侧，在集堆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起尘情况与风速、石料粒径大小及含水率有关，其影响主要是在厂区内。在集堆、进料过程中因风力作用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起尘情况与风速、石料粒径大小及含水率有关，其影响主要是在厂区内。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堆场上砂和砾石产尘系数为 0.0006kg/t，

本项目石料用量约为 15 万 t/a，则整个厂区风力扬尘产生量约 0.09t/a。同时，项目产品堆放在封闭厂房内，并且定期洒水抑尘。原料堆场控制堆放高度，定期洒水并采用防风抑尘网覆盖，可起防尘作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除尘率可达 80%左右，另外根据《环保工者实用手册》（第 2 版），悬浮颗粒物粒

径范围在 1~200 μm 之间，大于 100 μm 的颗粒物会很快沉降，项目粉尘沉降率按 60% 计算。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0.003kg/h，此部分扬尘呈无组织排放。

⑤装卸车粉尘

本项目砂石产品的粒径在 0~250mm，产品装车时会产生少量装车粉尘。评价采用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估算：

$$Q=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取 0.5m/s；

M——货车吨位，取 25t；W——随实物量湿度，%；

H——装卸高度，m。评价取值 1.5m；

1#~2#产品堆场成品含水率约 10%，3#、4#产品堆场成品含水率约 4%，经计算，1#~2#产品堆场每次装车的扬尘量约为 56.379g/次，3#、4#产品堆场每次装车的扬尘量约为 57.3g/次。每年装卸车次共计约 12000 次，每次装卸时间 5min。则装车粉尘产生量为 0.677t/a，在装车点进行喷雾降尘可减少约 60% 的无组织排放量，则装车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t/a。

⑥道路运输粉尘

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污染源，运输过程中对装载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物料的运输车辆管理不当，将会导致厂区周围和运输沿线装载物泄漏、遗撒，运输车辆在离开厂区后因颠簸或风的作用洒落尘土，对沿途周围环境会产生一次和二次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区时，车体不清洁，车轮挂带泥沙，产生扬尘也会影响厂区周围环境质量。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汽车行驶时扬尘产生系数：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

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产生系数，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厂内运输路线距离约 100m。全年砂石运输 15 万吨，平均每天运输 500 吨，每辆砂石运输车的量为 25t，则每天砂石运输车要运输 25 次，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 25 辆次；空车重约 10.0t，重车重约 30.0t，以速度 20km/h 行驶，道路表面粉尘量以 0.2kg/m² 计。计算得出：汽车行驶时的扬尘产生系数为空车 0.343kg/km·辆，重车 0.874kg/km·辆，则本项目空车扬尘量约 51.45kg/a；重车扬尘量约 326.25kg/a；运输车辆扬尘量约 377.7kg/a。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表 4-2。

表 4.2-3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扬尘量

路况 扬尘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kg/km·辆)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 (kg/km·辆)	0.52	0.874	1.184	1.47	1.737	1.992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量的控制，对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洒水频率、限制车速，并在车顶加盖篷布，设置洗车平台，以进一步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经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 80%，则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75.54kg/a。

(2)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2-4。

表 4.2-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 限值 kg/h	浓度 限值 mg/ m ³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	/	颗粒 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	/	周 界 外 浓 度 最	1.0	/	/	颗粒 物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5。

表 4.2-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年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全过程湿法作业，产生废气主要为给料粉尘、破碎粉尘、堆场粉尘、装车扬尘、运输车辆道路扬尘、皮带输送粉尘、汽车尾气等。项目采取生产车间封闭化，破碎设备设置封闭，并对整个厂区采用洒水、喷雾降尘措施，未沉降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根据《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表 33：喷雾降尘、机械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巫溪县凤凰镇木龙村，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分散居民点，居民数量较少。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主要来源于：给料、破碎、堆场、装车、运输车辆以及皮带输送等过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如下：

给料粉尘：给料机上部设置喷雾洒水降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破碎粉尘：项目为湿式破碎，将每台破碎设备除进、出料口外均封闭，在密闭空间内设喷雾装置，同时在破碎设备进出口旁也设置喷雾降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堆场粉尘：原料堆场控制堆场高度，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或使用篷布

<p>进行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规范作业，场地面硬化；产品堆场设彩钢棚遮盖，同时均采取喷雾降尘措施。</p> <p>装车粉尘：地面采取硬化处理，装车时采用喷雾装置对装车点喷雾降尘。</p> <p>运输车辆道路起尘：运输物料加篷布遮盖、厂区地面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同时设置雾炮机对厂区其他区域喷雾降尘。</p> <p>皮带输送粉尘：生产全过程物料均为湿料，皮带运输机匀速稳定运行，基本不产生粉尘。</p> <p>汽车尾气：厂区内项目车辆发动时间短且处于开阔环境，尾气产生后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对区域大气造成不良影响。</p> <p>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p>
--

4.2.3 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因停产多年，因此按照新建项目对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各设备噪声值 75~95dB (A) 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2-6。

表 4.2-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声源名称
		X	Y	Z	声压级/dB (A)			
水泵	/	-10	16	-3	80	选用环保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器和橡胶软管连接墙体，基础减振，降噪约 15dB (A)	昼间	水泵
运输车辆	/	/	/	/	85	加强管理、限速禁鸣、定期保养	昼间	运输车辆

注：厂区中心（0，0，0）点为项目中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r/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破碎机	1	95	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定期维修和保养；加强绿化	-34	-19	12	26	8	22	19	66.70	76.94	76.94	69.42	昼间	15	51.70	61.94	61.94	54.42	1m
2	筛分机	3	80		-48	-15	10	40	12	8	15	47.96	58.42	61.94	56.48	昼间	15	32.96	43.42	46.94	41.48	1m
3	喂料机	1	75		-13	-23	14	5	4	21	23	61.02	62.96	44.12	47.77	昼间	15	46.02	47.96	29.12	32.77	1m
4	箱式破碎机	1	95		-12	-19	13	6	8	35	20	79.44	76.94	64.12	68.98	昼间	15	64.44	61.94	49.12	53.98	1m
5	打砂机	1	85		-25	-24	10	18	4	24	24	59.89	72.96	57.40	57.40	昼间	15	44.89	57.96	42.40	42.40	1m

注：（0，0，0）点为项目中心；室内平均吸声系数约为0.03。

(2) 预测模式

根据各声源噪声排放特点，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中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工程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①采用点声源传播预测模式：

$$L_r = L_{r_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r0}——距声源 r₀ 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₀——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A)；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教出版社，1990）中常用构件的实测隔声量，综合考虑本项目所处位置的实际情况，本次环评ΔL 取值 20dB(A)。

②各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公式

$$L_{p_j} = 10 \lg \sum_{i=1}^n 10^{0.1 \times L_i}$$

式中：L_{pj}——j 点的总声压级，dB(A)；

L_i——i 声源对 j 点的声压级，dB(A)；

n——噪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

按预测模式计算出所有声源在项目四周厂界的厂界噪声结果，见表 4.2-8。

表 4.2-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置	预测值 dB(A)	昼间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厂界	36.59	60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南厂界	54.75	60	达标	
西厂界	52.35	60	达标	
北厂界	30.48	60	达标	

由上表 4.2-8 可见，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有效的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区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9。

表 4.2-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 噪声污染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的减轻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拟采取以下措施：

A.从声源上控制：厂区内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定期维修和保养，禁止使用高噪声的老旧设备，降低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厂区内进出的运输车辆车速、并禁止鸣笛，定期维护保养。

B.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破碎设备置于密闭间内，外表面采用隔声材料，厂区合理布局，破碎装置远离周边居民居住点，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通过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并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的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运输途经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产品原料、产品运输过程中，对途经敏感点会产生一定影响。环评要求本项目在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严禁在敏感点附近鸣笛，临近敏感点时降低车速，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品原料和产品运输对途经敏感点的影响不大。

4.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项目北侧白杨河支流已设置有一个取水口。取水方式为抽水泵送，通过长约 50m，DN100PE 管材明管敷设。取水后进入沉淀池（容积 72m³）内暂存，再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项目生产、防尘用水点。项目取水量 53.97m³/d（16191m³/a）。

根据《巫溪县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白杨河多年平均流量为 7.4m³/s，折合年径流约 22761 万 m³/a。本项目年取水量

16191m³/a，约占剩余可供水量的 0.0067%，占比极小。可见，本项目取水后，不会对河道生态需水产生明显影响。

同时，根据调查，项目取水方式为抽水泵送，未修建拦水设施，取水量较小，不会造成下游断流。根据相关资料，本项目取水口周边无国家级重点保护鱼类、重庆市重点保护鱼类。项目也不涉及鱼类“三场”。因此取水不会对下游水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5 固废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泥饼以及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①泥饼

污泥的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2%，本项目产能为 10 万方/年，约 150000t/a，则沉淀池污泥产生量约 3000t/a。

本项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压滤后的泥饼暂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

污泥暂存点环保措施要求：

- A.污泥堆放点地面应硬化处理，做好围堰设施，防治废水外流；
- B.建设雨棚，防止雨水冲刷；
- C.风干后及时清运，防止扬尘产生。

②废机油

本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在设备运行、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本项目大型设备较少，废机油产生量极少，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危险固废，其废物类别和代码为 HW08（900-214-08）。本项目废机油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表 4.2-10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位置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一般固废	3000t/a	暂存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区，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02t/a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	--------------------------	------	------	---------	-------------------------

表 4.2-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运行、检修、维护	液态	矿物油	/	T.I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4.2.6 地下水和土壤分析

本项目整个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沉降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无废水外排，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亦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不敏感。

4.2.7 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及识别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建筑废石，厂区不储存其他风险物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引起的风险为降尘措施及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粉尘大量排放，废水管道破损、沉淀池池体破裂等导致废水泄漏或外溢，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 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粉尘大量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较大影响，环评要求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水收集池施工建设，确保各池体质量达标，防止因池体质量不达标导致的池体破损，废水外溢。

②加强人员管理，定期废水处理系统的检修与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

③雨季期间，加强对自然天气状况的监控，发生暴雨等自然环境影响时，及时做好场区排水工程，防止因大量雨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内，导致废水收集池废水外溢情况发生。

④做好风险应急防范措施，针对场区内废水事故排放风险情景，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方案，第一时间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

⑥施工单位应定期对喷淋、除尘设备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找专业维修人员及时维修；若维修时间较长，建设单位应停工待设备运行正常后再进行生产。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有效防止事故发生，一旦事故发生，依靠厂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要求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

(3) 风险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场区内生产废气事故排放情景通过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或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能接受的水平，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小。

4.2.8 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详见下表。

表 4.2-12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产废水	SS	不外排	不外排	/	/	/
废气	颗粒物		51.786	28.35	51.786	28.35	-51.786

固废	污泥	1350	15000	/	15000	+12300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给料粉尘	颗粒物	给料机进料口上方设置喷雾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³)
	破碎粉尘		厂房密闭，分别将每台破碎机除进出口外密闭，密闭空间内设喷雾装置	
	堆场粉尘		原料堆场控制堆场高度，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或使用篷布进行遮盖，定期洒水降尘，规范作业，场地面硬化；产品堆场设彩钢棚遮盖，同时均采取喷雾降尘措施	
	装车粉尘		洒水抑尘、地面硬化	
	运输车辆道路起尘		道路洒水、物料加篷布遮盖、地面硬化	
	皮带运输		物料全过程均为湿料，皮带匀速运行	
		汽车尾气	CO、NO _x 、THC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轮胎清洗废水	ss	在厂区四周设雨水收集沟，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沉淀池（72m ³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运输车辆清洗、洒水降尘等	循环使用，不外排
	洗砂、脱水、产品堆场渗滤		项目洗砂、脱水废水、产品堆场渗滤水均通过收集沟进入污水池（容积 50m ³ ），经过压滤机压滤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容积 72m ³ ）经絮凝+沉淀处理，初期雨水通过重力自流进入三级沉淀池，池内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池底污泥定期	

			清掏经过压滤机压滤，压滤液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NH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2m ³ ）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厂房	各类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一般工业固废区：位于厂区北侧，设置 20m²，用于临时堆存压滤机泥饼。泥饼定期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p> <p>危废贮存点：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5m²，危废贮存点满足“六防”，并设置标识标牌。危废贮存点分类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区选址基本可行，平面布局合理。通过评价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按本报告表中所述，对可能影响环境的污染因素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在项目运营时，建设单位要负责维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搞好防范措施，保证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正常处理，把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最低的限度。则本项目将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51.786t	/	/	28.35t	51.786t	28.35t	-23.43 6t
废水		SS	不外排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1350t	/	/	15000t	1350t	15000t	+1365 0t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1t	/	/	0.02t	0.01t	0.02t	+0.01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